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2-23970771 聯絡人:張芯語 電 話:02-77367442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439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文、實施計畫ATTCH5 ATTCH6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3場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,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06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,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 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,對於面臨傳 承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 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 言價值,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,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 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,將向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家 長宣導。
- 三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,研習資訊簡要說 明如下:
 - (一)研習對象: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 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,每類至多20人,共計 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: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: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3時,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: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10分至5時10分,共計2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民生校區)求真樓

第1頁 共2頁



K503、K504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, 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,並同意公假參 與,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,即日起至111年2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止,逕至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c8LoLXn4geYgkpcY7報名即可。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,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,計2小時。
- (六)研習聯絡資訊:曾小姐(04)2218-3712,許小姐(04) 2218-3915; E-mail: nativelang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: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電子公文 換章